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5/20

立法會 CB(4)144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6
黎子健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C1/30/5/5、立法會 CB(3)444/20-21、LS65/20-21、CB(4)814/20-21(01) 及 (02)、CB(4)836/20-21(01)、CB(4)827/20-21(01)、CB(4)858/20-21(01)，以及 CB(4)859/20-21(01) 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討論/逐項審議條文

《條例草案》第 356 條：在立法會選舉中由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

2. 委員認為，《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擬議第 7(5)(c)條(即立法會選舉選委會委員及其他選民給予提名的安排)並不清晰。委員認為不應限制選委會委員以其不同身份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提名不同候選人。舉例而言，選委會委員可以選委會委員身份在任何地方選區提名一名候選人，並以地方選區選民的身份在其所屬地方選區提名另一名候選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擬議提名安排及相關條文，使條文更為清晰。政府當局同意在會議後就委員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383 條：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及《條例草案》第 84(7)條：資審會的運作模式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回應梁美芬議員的關注時確認，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 383 條提出修正案，訂定除主要官員外，亦委任社會人士為資審會非官守成員。

4. 麥美娟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有關資審會運作模式的條文未有指明須從某人收集的資料的類別，以確定他/她符合參選資格。她建議政府當局修正《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強制規定準候選人須以書面聲明他/她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他/她是否與外國政治組織有聯繫及/或曾否接受外國政治組織的財政支援。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的想法是要求候選人填寫表格，申報資審會認為必要的任何資料，以供資審會確定他們是否

符合資格。詳細安排會在資審會成立後徵詢其意見再作決定。

6. 主席詢問，資審會的秘書處支援會由政府還是一個獨立團體提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考慮資審會秘書處支援的具體安排。

訂定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

7. 委員詢問計算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選舉開支上限的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參考在有關地方選區內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訂定該地方選區選舉開支上限的水平。當局建議每個區議會選區的相應選舉開支上限為 69,000 元。

8. 部分委員關注到，立法會選委會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定於 213,000 元)遠較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上限為低，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會向相同的選民拉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

9. 委員商定在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上午 11 時 11 分，副主席於主席不在席時接手主持會議。主席在下午 12 時 33 分恢復主持會議。)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000403 - 000633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634 - 002556 |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 繼續逐項審議《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第241(2)至(4)、243、244至248、250至252、253(1)至(3)及(5)至(6)、254至257、258(3)、259至261、262(5)、292、333(3)、352(1)、(2)(b)至(d)及(3)、355(1)、357、381、383及463條</u> - 討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 | |
| 002557 - 003945 |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鄭松泰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u>審議《條例草案》第306、307(2)及(5)、310、312、314(6)、315、324及329至331條</u> - 討論資審會和選舉主任的分工，以及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事宜 | |
| 003946 - 011009 |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馬逢國議員 謝偉俊議員 盧偉國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 <u>審議《條例草案》第84(7)、85(4)、88(1)至(8)、89、90(1)、91、95(2)、(4)、(5)及(8)、144、145及149(1)條</u> - 關注從候選人收集以供資審會考慮的資料的類別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011010 - 011434 |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52 及 153(1)條</u> - 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投票結束後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安排提問 | |
| 011435 - 015706 |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82(11)、194 至 198、200、215、217、218、222 至 227、239、358(2)至(3)、385 至 387 及 423 至 426 條</u> - 討論資審會的運作模式 | |
| 015707 - 021452 | 小休 | | |
| 021453 - 032829 |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柯創盛議員 盧偉國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美娟議員 鄭松泰議員 黃國健議員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6)(e)、80(14)及(16)、88(10)、301(5)、327、332(3)、333(1)及(2)、356、391 至 394、432、440、441、444、456、457 及 459 條</u> - 討論每名選委會委員以不同身份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安排 | 政府當局須 提供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 第 2 段) |
| 032830 - 034301 |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 馬逢國議員 謝偉俊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 <u>審議《條例草案》第 374、376 及 377 條</u> - 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擬議選舉開支上限提問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034302 - 035959 |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 審議《條例草案》第 103、 107(2)、113、114(1) 及 (2)、 115，及 116(1)、(4)及(5)條 - 討論立法會選委會界別選舉的 選舉安排 | |
| 040000 - 040035 | 主席 委員 |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6 日